

高架（屋頂）作業場所安全許可及檢點表

作業地點：		檢查日期： 年 月 日	
檢查項目	檢查標準		檢查結果
教育訓練	勞工：_____ 今日從事高架(屋頂)作業，已接受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，並做成紀錄。		
防護設備 管理	現場高差超 1.5 公尺以上作業場所，已設置符合規定之安全上下設備。		
	現場作業為斜度大於三十四度(高底比為二比三)或滑溜之屋頂作業，已設置適當之護欄。		
	於採光罩或石綿板、鐵皮板、瓦、木板、茅草、塑膠等材料構築之從事屋頂作業時，為防止踏穿墜落風險，已於屋架上設置適當強度，且寬度在三十公分以上之踏板或下方張掛安全護網。		
	提供之背負式安全帶、掛勾及捲揚式防墜器，其材料、強度及檢驗，已符合國家標準 CNS 14253-1、CNS 14253-2、CNS 14253-3 之規定。		
	背負式安全帶、安全母索、錨錠及其配件在使用前或承受衝擊後，應進行檢查，如有磨損、劣化、缺陷或其強度不符規定時，不得再使用。		
	使用安全帶，應設置足夠強度之必要裝置或安全母索，供安全帶鉤掛。		
	在高度 2 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，應以架設施工架或工作台或張掛安全網或使用安全帶。安全帶應設置足夠強度之必要裝置或安全母索，供安全帶鉤掛。		
	提供給勞工使用之移動梯、合梯，符合法令規範，經檢查具有堅固之構造、其材質不得有顯著之損傷、腐蝕等現象。		
人員資格	勞工使用移動梯、合梯作業，現場為雙人(夥伴)作業，已有防止梯子移位之措施(即 1 人作業，另 1 人採取防止梯子移位或傾倒之措施)。		
	確認作業勞工無左列之情形者：(1)酒醉或有酒醉之虞者；(2)身體虛弱，經醫師診斷認為身體狀況不良者；(3)情緒不穩定，有安全顧慮者；(4)經職業醫生認定或勞工自覺不適從事高架作業者；(5)其他經主管人員認定者。		
	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需具兩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以上資格。		
	現場若屬屋頂作業，已另指派屋頂作業主管。		
公告標示	作業前已指派工作場所負責人檢查現場，並按實際狀況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及實施作業監督。		
	有墜落危險之場所，已設置警告標示，禁止與工作無關人員進入。		
緊急應變	當事故發生時，具備緊急搶救措施及緊急聯絡方式。		
其他	高度在二公尺以上之作業場所，經確認現場無強風、大雨等惡劣氣候致勞工有墜落危險之虞，若有立即危險，將立即要求勞工停止作業。		
說明： 1. 本表由現場監視人員或工作場所負責人負責檢查，並簽名確認。 2. 檢查狀況標示（○：表示合格、X：表示不合格）。 監視人員或工作場所負責人（親簽）：_____			